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5樓阿里山會議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計 494,513,336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76,861,6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6.20%。

主席：陳冠翰 董事長

記錄：蔡月足

出席董事：陳冠翰 董事長、陳志展 副董事長、陳冠豪 董事、陳志鴻 董事、吳永乾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喜美 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詹亢戎 律師、黃鈴雯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15,327,847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2,153,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2%計新台幣 4,307,000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金額為新台幣 3,549,6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上述私募案迄今尚未實施，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3,628,3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發放日為 115 年 5 月 27 日。

六、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76,847,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1,658,39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47,940 權)	98.62%
反對權數 155,41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41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33,86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9,051 權)	1.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671,788 元，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76,847,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1,934,06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323,613 權)	98.69%
反對權數 193,9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92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19,684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4,875 權)	1.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10 元，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2)、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與市場發展，透過引進策略夥伴來加速公司在相關領域的佈局，藉由策略夥伴的技術創新或市場開拓等方面的資源，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3)、私募資金用途：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4)、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將整合本公司與策略夥伴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與營運績效，創造穩定成長之營收與獲利。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4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1090 號函說明如下：

本案擬就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約占本公司資本額之 20%，然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復以就本公司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

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無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376,847,67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8,015,63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05,178 權)	89.69%
反對權數 33,971,68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71,689 權)	9.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60,35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5,541 權)	1.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戶號 164987 股東發言摘要：

公司目前股價低於每股淨值，建請公司評估是否實施庫藏股制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長答覆摘要：

目前公司股價表現確實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價值。關於股東建議實施庫藏股一事，公司營運團隊將會謹慎評估其可行性。

戶號 328642 股東發言摘要：

- 1.說明業外轉投資虧損之具體原因。
- 2.財務會計管理將如何進行優化。
- 3.公司目前在數位分析應用上採用了哪些工具。
- 4.針對 ESG 有何具體提升策略。

總經理答覆摘要：

1. 業外投資與經營獲利：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屬食品相關產業。受近年國際政經情勢變化、通貨膨脹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部分轉投資事業獲利表現受到壓力。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品創新、通路拓展及營運效率提升等策略，強化經營體質及獲利能力。

2. 財會優化：

財會部門將持續強化數據分析與管理機制，範疇涵蓋銷售、行銷效益、庫存管理、供應鏈及原物料採購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同時持續優化財務結構，積極開發低利率之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

3. 數位分析工具應用：

公司已導入人工智慧（AI）及數據分析工具，運用於經營策略優化及市場大數據分析，藉以更即時、精準地掌握消費市場趨勢與產業資訊，並將分析成果回饋至產品研發、行銷規劃及通路決策，以提升經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4. ESG 永續提升方案：

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導入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低碳能源應用，以及進行廠區設備節能改善等，以降低環境衝擊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散會：9:50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營業收入	5,035,400	100.0	5,115,585	100.0	-1.6
銷貨毛利	1,392,266	27.6	1,452,526	28.4	-4.1
營業費用	1,318,009	26.2	1,308,298	25.6	0.7
營業淨利	74,257	1.5	144,228	2.8	-48.5
稅前利益	231,033	4.6	362,271	7.1	-36.2
純益	219,439	4.4	303,272	5.9	-27.6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3,54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8,019 萬元，下滑 1.6%，因成本上漲毛利率下滑 0.8%，使毛利額較去年減少 6,026 萬元，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971 萬元，費用率增加 0.7%，故營業淨利為 7,426 萬較去年減少 6,997 萬；且因業外轉投資獲利較去年減少，使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24 萬元，114 年度稅前利益為 23,103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純益為 21,944 萬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首先回顧愛之味 114 年度營運策略如下：

• 【3 大競爭地位強化】：

- (1) 品牌價值優勢、消費忠誠累積。
- (2) 團隊專業經驗、領航洞察先機。
- (3) 產業共存共榮、產官學民合作。

• 【6 大績效全域升值】：

- (1) 通路多元佈局、研產銷售整合。
- (2) 市佔深耕拓局，產品持續創新
- (3) 多元營運佈局，厚植成長動能
- (4) 獲利穩步成長、保障股東權益。
- (5) 智財商譽取得、無形資產累積。
- (6) 責任永續推動、環保公益職安。

• 【5 大管理職能提升】：

- (1) 研發創新創意、引領市場趨勢。
- (2) 產製軟硬精進、效果效率俱進。
- (3) 品保嚴控把關、領先政府法規。
- (4) 銷生營管搭配、目標使命必達。
- (5) 行政財會後勤、制度與時俱進。

113 年食品產業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兩岸關係緊繃、新世代消費族群追求口味多變等多重影響，114 年更進一步受到至美國關稅貿易政策不確定、全球各地政治軍事衝突、通膨物價飛漲等嚴峻情況。食品業在面臨【人力短缺】、【原物料供應不穩定】、【淨零永續規範】的挑戰，經營成本與渠道布局難度逐漸增高；唯運用數位與自動化相關工具，快速決策加速轉型將成為企業維持競爭的關鍵能力。本公司將遂行下列方案：

- 1、積極運用數位分析：因應數據分析時代全面開啟，本公司積極於銷售、管理、研發及製造端優化 SOP，建立管理標準化，加速團隊經驗傳承；也透過多通路銷售數據整合，掌握即時經營數據，以強化產品銷售決策，逐步實現數位化、智慧化的企業。
- 2、建立高效供應平台：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及原物料的供應不穩，透過快速整合多元通路需求及反應原物料需求，建構分級化、多元化供應商體系，提升企業供貨能力，滿足自身市場需求。
- 3、打造智能製造工廠：因應擴廠及優化產線效率需求，進行產線自動化設備升級，提升生產、包裝、機器手臂及儲運等自動化設備運用。
- 4、打造綠色永續企業：因應 ESG 法規，打造綠色品牌，提供安心食品，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品牌加值。包括食安追蹤追溯、資安風險控管、設備能源管理、永續碳排揭露。

愛之味團隊長期關注食品產業趨勢，並根據大環境變數與國際、政治、經濟、產業、民生等多元變數分析，擬定 115 年度營運戰略方針如下：

- 1、三大競爭優勢重構：打造長期成長護城河
 - (1) 品牌力：從產品識別走向「品牌資產經營」
持續深化「讓明日更健康」之核心主張，結合內容行銷、消費者體驗設計與數位互動，建立跨世代的品牌認同與情感連結。
以產品的「健康概念」為核心訴求，讓消費者能將「愛之味」=「健康」作一強連結；也是嘗試將消費者的購買行為由日常的隨性採購升級為對企業品牌價值的認同。
 - (2) 組織力：從經驗驅動走向「敏捷決策與專業治理」
結合董事會策略高度與經營團隊執行深度，導入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OKR” “目標與關鍵連結”，利用數據管理分析，提升決策效率與組織敏捷性。

建立跨部門協同與快速試錯機制，強化市場洞察與策略落地能力。此一核心轉型為－從「經驗領導」進化為「數據為導向的決策」。

- (3) 產業力：從競爭關係走向「生態系共創」
深化產官學研合作，串聯上游原料、中游製造與下游通路，打造食品健康產業鏈。透過策略聯盟與跨界整合(如健康、運動、醫療領域)，提升產品跨界能見度及普及率。此一核心轉型為－從「產業參與者」邁向「產業整合者」。
- 2、六大績效引擎升級：建立高品質成長模型
導入「成長飛輪+營收品質管理」，推動規模與效率同步提升：
 - (1) 通路策略：全通路整合
整合實體通路、電商平台等多元體系，突破既有銷售邊界，達成全通路佈局。
 - (2) 市佔策略：品類經營
以產品組合管理與生命週期管理，強化主力品類之領導地位，並持續孵化新成長曲線。
 - (3) 營收策略：動態成長管理
隨時掌握營收數據，調整銷售策略以確保營收曲線穩定向上。
 - (4) 獲利策略：價值導向經營
強化產品組合毛利結構，優化成本與供應鏈效率，實現「營收成長+獲利同步擴張」。
 - (5) 無形資產策略：智慧財產權 “IP” 與技術資本化
持續累積專利、品牌商譽與國際認證，將產品配方的研發成果轉化為長遠發展的競爭優勢。
 - (6) 永續責任策略：ESG 整合經營
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內化為營運核心，推動綠色製造與低碳轉型。
- 3、五大營運職能升級：打造高效營運體系
 - (1) 研發體系：精準健康與前瞻食品科技
聚焦「功能性食品、植物基、腸道健康、精準營養」，導入敏捷研發與快速市場驗證機制。
 - (2) 製造體系：智慧製造與精實生產
推動自動化、數位化與標準化流程，提升效率與品質穩定性。
 - (3) 品質體系：超越法規的食品安全標準
建立國際級品保系統，導入預防性品質管理與風險控制機制。

- (4) 銷售體系：數據驅動的營銷整合
透過多維度的銷售數據分析，串連品牌、通路、消費者三方價值鏈，實現投資報酬率最大化。
- (5) 管理體系：數位治理與內控強化
優化財務、內控與行政流程，遵循國際會計準則並導入數位管理工具，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資訊透明度。
- 4、產品與創新策略：引領食品產業新典範
面對全球食品產業邁向「健康化、功能化、永續化、個人化」的關鍵轉折，愛之味將產品策略升級為「精準健康解決方案」。
- (1) 創新主軸
- 高營養機能性與健康補給結合之飲品
 - 低碳之植物基食品
 - 腸道健康與微生物應用
 - 確立核心定位：從「食品製造商」的產業定位，邁向「健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領跑企業。
- (2) 重點產品發展方向
- 文化美食系列：情感價值與便利經濟結合
以在地文化與全球風味為基礎，結合「即食化、場景化、內容化」，切入宅經濟與快速生活需求，打造具故事性的產品體驗。
 - 健康飲品系列：功能升級與價值重構
 - A. 功能茶：強調「減法健康」與機能性、低負擔的飲食趨勢。
 - B. 蛋白與能量飲品：結合機能與永續概念(植物蛋白)
 - C. 燕麥與穀飲：導入先進技術與高端製程，提升口感與營養吸收效率
 - D. 產品從「單一消費取向」走向「多元功能取向」
- 5、未來展望：以「品牌價值、產品創新」雙引擎核心動能，驅動企業永續發展。
面對高度不確定的全球環境，公司將以「長期戰略穩定+短期策略敏捷」為核心原則，持續推進以下四大方向：
- (1) 價值導向經營：企業價值與股東報酬最大化
- (2) 營運整合優化：打造端到端效率體系
- (3) 差異化競爭：建立品牌與技術護城河
- (4) 階段式成長：短中長期策略協同推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與李國銘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永 乾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 惟 龍



審計委員會委員 賴 喜 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114年12月31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1,729,293仟元，佔總資產12.68%，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4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88,943仟元，佔稅前淨利42.58%，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

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14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114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02,674仟元及2,091,27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88%及16.23%，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529仟元及103,83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49%及31.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1,532仟元及143,11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1.90%及25.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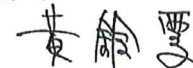
六、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信之承順和張和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289	3	\$ 308,2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5,815	2	259,76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664	-	1,03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929	-	16,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62,934	3	546,1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0,423	1	102,6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83	-	12,3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392	-	41,3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3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84,396	5	792,393	7
1410	預付款項	70,170	1	42,1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4	-	1,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575	15	2,124,09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180,694	9	1,175,82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390,019	53	6,743,25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27,160	8	1,010,558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201	-	16,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729,293	13	1,640,841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703	-	5,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八))	115,285	1	115,8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37	1	15,8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6,3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128	-	2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16,728	-	17,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7,951	85	10,762,005	84
1xxx	資產總計	\$ 13,640,526	100	\$ 12,886,0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880,000	8	\$ 640,83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0,735	-	10,338	-
2150	應付票據	66,190	-	69,664	1
2170	應付帳款	86,613	1	96,8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483	4	720,1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82,837	2	308,0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994	-	33,7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	-	1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402	-	21,5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8,356	-	7,8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	-	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338,637	2	615,15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	-	2,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1,679	17	2,526,578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3,427,736	25	2,672,87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八))	127,656	1	126,1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486	-	9,4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8,7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3	-	1,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1,561	26	2,818,797	21
2xxx	負債總計	5,833,240	43	5,345,375	41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36	4,945,134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65,762	2	268,14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41	1	134,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599	7	915,96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690	2	295,953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211,660	9	981,501	8
3xxx	權益總計	7,807,286	57	7,540,724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40,526	100	\$ 12,886,099	100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4,088,652	100	\$ 4,207,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962,151)	(73)	(3,046,907)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26,501	27	1,160,38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65)	-	(4,7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53	-	4,595	-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700,199)	(17)	(683,231)	(16)
6300	管理費用	(237,184)	(6)	(246,410)	(6)
64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86)	(1)	(55,8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80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3,189)	(24)	(985,543)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2,100	3	174,688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42	-	2,5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61,254	1	62,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99,834	2	69,4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七))	(110,916)	(2)	(101,5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54	1	122,2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68	2	155,096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8,868	5	329,784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八))	(196)	-	(42,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8,672	5	286,939	7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51	-	6,4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6	-	150,22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391	7	354,187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30)	-	(1,2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323)	(1)	61,6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8	-	(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6,073	6	570,320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745	11	\$ 857,259	21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42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0.42		\$ 0.58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 86,658	\$ 261,834	\$ 789,030	\$ 114,720	\$ 268,144
6,795,310	(19,311)	126,931	19,311	4,945,134
(113,738)	(126,931)			
(2,107)	(113,738)			
286,939	(2,107)			
570,320	286,939			
857,259	10,170			
	287,109			
	(903)			
7,540,724	295,953	915,961	134,031	268,144
	(29,410)		29,410	
	(40,638)			
(182,970)	(182,970)			
(5,213)	(2,831)			
208,672	208,672			
246,073	15,914			
454,745	224,586			
7,807,286	264,600	956,509	163,441	265,762
	\$ 4,945,134	\$ 4,945,134	\$ 4,945,134	\$ 4,945,134

11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3年度淨利(淨損)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4年度淨利(淨損)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8,868	\$ 329,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56	72,653
攤銷費用	1,735	1,4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54)	(52,024)
利息費用	110,916	101,505
利息收入	(3,542)	(2,560)
股利收入	(10,162)	(13,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054)	(122,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2	5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	-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5,965	4,753
已實現銷售損失(利益)	(4,753)	(4,59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88,943)	(46,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07	(60,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38)	7,55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26	5,3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318	(66,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47	3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2)	(1,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	692
存貨(增加)減少	7,997	(20,4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37)	20,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0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244	(5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7	(1,3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74)	3,0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65)	22,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665)	121,4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22)	28,8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	(5,4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59	1,0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	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1)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396)	(10,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353)	158,83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52,109)	\$ 104,952
調整項目合計	(120,602)	44,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266	374,358
收取之利息	3,512	2,560
收取之股利	201,464	179,9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8)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944	556,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142)	(115,8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03)	(70,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39
取得無形資產	(1,553)	(5,5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700)	(194,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9,167	-
短期借款減少	-	(33,334)
舉借長期借款	3,028,000	5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167)	(662,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7)
租賃本金償還	(8,295)	(8,483)
發放現金股利	(182,970)	(113,738)
支付之利息	(114,115)	(99,5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752	(319,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96	42,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293	26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289	\$ 308,293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3,301,74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1.17%，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1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70,653 仟元，佔稅前淨利 30.58%，

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愛之味集團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14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集團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14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558 仟元及 4,65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負債總額分別為 6,057 仟元及 4,8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9%及 0.07%；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之 0%，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31)仟元及(1,74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9%)及(0.19%)；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68,850 仟元及 2,255,3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83%及 15.1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8,078 仟元及 105,0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48%及 28.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4,116 仟元及 149,189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85.35%及 25.19%。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愛之味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023	4	\$ 721,3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1,657	2	308,9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523	-	34,2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1,929	-	16,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25,608	4	701,3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977	-	18,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40	-	37,7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46	-	6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03,660	6	879,62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16,072	1	53,6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2	-	1,8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2,637	17	2,774,018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506,471	10	1,524,33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5,663,993	36	4,905,37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009,241	13	2,066,6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5,824	1	166,4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301,749	21	3,218,919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9,044	-	9,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120,520	1	120,8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694	1	16,9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8,711	-	1,1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3,432	-	33,5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26,509	-	29,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02,188	83	12,093,978	81
1xxx	資產總計	\$ 15,594,825	100	\$ 14,867,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169,603	7	\$ 887,27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13,894	-	15,229	-
2150	應付票據	92,865	1	100,558	1
2170	應付帳款	113,135	1	115,1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3,952	3	727,2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51,508	3	491,8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85	-	8,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30,136	-	28,8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8,042	-	17,793	-
2310	預收款項	555	-	6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	387,711	3	644,2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627	-	2,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913	18	3,039,709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3,991,681	26	3,286,02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148,797	1	144,7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854	-	32,54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86	-	6,5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8,549	-	17,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05	-	9,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1,372	27	3,496,807	24
2xxx	負債總計	7,007,285	45	6,536,516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31	4,945,134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265,762	2	268,14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41	1	134,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599	6	915,96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690	2	295,953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1,211,660	8	981,501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07,286	50	7,540,72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780,254	5	790,756	5
3xxx	權益總計	8,587,540	55	8,331,480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94,825	100	\$ 14,867,996	100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2014年12月1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加德份有限公司
 合件有限公司
 加德份有限公司
 合件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保留量檢

張順和

會計主管：張和順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發行者：許雪姬



張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1,033	\$ 362,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222	134,888
攤銷費用	2,318	2,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57	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716)	(61,658)
利息費用	141,228	131,746
利息收入	(6,031)	(5,855)
股利收入	(17,515)	(19,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826)	(219,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8	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17	16,7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0,653)	(38,7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60	(57,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43	14,2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050	(85,2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75)	(6,456)
存貨(增加)減少	(24,034)	11,7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395)	48,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7	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84)	(16,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5)	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93)	7,5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5,303)	150,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899)	28,4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42	1,1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	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4)	(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723)	(12,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697)	174,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81)	158,166
調整項目合計	(212,021)	100,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012	463,229
收取之利息	7,979	5,749
收取之股利	153,667	155,1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100)	(19,33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4,558	\$ 604,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2,132)	(33,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87)	(92,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7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85
取得無形資產	(1,552)	(5,5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7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911)	(133,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333	-
短期借款減少	-	(1,342)
舉借長期借款	3,028,000	5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6,166)	(677,2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0)	(1,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4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72)	-
租賃本金償還	(18,215)	(18,357)
發放現金股利	(182,970)	(113,738)
支付之利息	(143,634)	(128,9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91)	(12,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2,055	(353,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2)	12,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310)	130,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333	591,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023	\$ 721,333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冠豪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36,27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914,43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31,8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018,89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08,671,788
可供分配總額	264,690,6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75,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41,739)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123,628,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因稽核室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超然獨立之職務，將推動部門修改為人力資源部。
第二十六條：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一〇八年八月 第二次修正日期：一一四年八月	第二十六條：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一〇八年八月	增列修正日期。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一〇八年八月

第二次修正日期：一一四年八月